

证券代码：300067

证券简称：安诺其

公告编码：2016-053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2016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做出说明。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8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8 月 11 日—2016 年 8 月 12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8 月 1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8 月 11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8 月 12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现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征集投票权方式：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顾洪锤已发出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具体操作方式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的投票委托征集函》；

（3）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

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者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系统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出席对象：

（1）截止 2016 年 8 月 8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可出席会议，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到会，可书面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各子议案需要逐项审议）：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2 标的股票的来源和数量；

1.3 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1.4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禁售期；

1.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6 授予与解锁条件；

1.7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8 授予与解锁的程序；

1.9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0 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及其他事项；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审议《关于〈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各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一、议案二、议案三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

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6年8月9日至8月10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2、登记办法: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被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方式:直接登记,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地点: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崧华路881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5、通信地址: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崧华路881号;邮政编码:201703;来函请在信封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5067

2、投票简称:“安诺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8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安诺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1.01代表议案一中子议案1.1,2.00元代表议案二,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申报价格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	------	--------

总议案	全部下述三项议案	100.00
议案一	关于《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0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1
1.2	标的股票的来源和数量	1.02
1.3	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1.03
1.4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禁售期	1.04
1.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05
1.6	授予与解锁条件	1.06
1.7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7
1.8	授予与解锁的程序	1.08
1.9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09
1.10	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及其他事项	1.10
议案二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0
议案三	关于《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00

注：议案一含 10 个议项，对 1.00 进行投票视为对议案一全部议项进行一次表决；对总议案 100.00 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会议所有审议事项表达相同意见的一次性表决。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例如：

如股东先对某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该议案以先表决的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若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无法再对本次会议任何议案作出相反的表决意见。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于“委托数量”具体如下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11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12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 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授权委托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公司独立董事顾洪锤已发出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的投票委托征集函》刊登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如公司股东拟委托公司独立董事顾洪锤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就本通知中的相关议案进行投票，请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并于本次现场会议登记时

间截止之前送达。

六、提示性公告

公司将于 2016 年 8 月 5 日再次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七、其他事项

1、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本次大会不发礼品及补贴。

2、会务联系人：徐长进、李静

联系地址：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崧华路 881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大会联系电话：021-59867500，联系传真：021-59867366-8230

八、备查文件

1、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 代表本人 (本单位) 出席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议案	全部下述三项议案			
议案一	关于《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2	标的股票的来源和数量			
1.3	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1.4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禁售期			
1.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6	授予与解锁条件			
1.7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8	授予与解锁的程序			
1.9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0	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及其他事项			
议案二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三	关于《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日期及期限：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书签发日期：

注：

- 1、持股数系以股东的名义登记并拟授权股东的代理人代理之股份数，若未填上数目，则被视为代表全部以股东的名义登记的单位或自然人股份。
- 2、本授权委托书如为法人股东的，必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 3、如股东大会有临时提案，被委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对股东大会临时提案以投票方式（赞成、反对、弃权）进行表决。